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5 日

**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施行二十週年回顧與展望公聽會
全教總呼籲：落實分流減壓，回歸教育專業，行政與教學支持到位**

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今日(4/15)召開「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施行二十週年回顧與展望：性平會、校園性別事件與情感教育體系之建構」修法公聽會，全教總針對校園性別事件處理、性平教育課程實務、性平會與輔導分工等，提出幾點實務觀察與修法建議：

一、分流減量，輕案回歸教育機制

全教總提醒，目前校園最大的問題在於「不分輕重，案案大辦」。現行機制要求所有案件一律走同樣的嚴謹調查程序，導致行政量能負荷過載、消耗教育資源，更激化了校園對立。全教總主張應「分流減量」：重案嚴查，情節重大或涉及性侵案件，應維持嚴謹法律程序以昭公信；針對同儕言語冒犯或輕微歧視之輕案則應分流，應修法允許「輔導先行」，讓案件回歸學校的溝通輔導機制，用教育化解紛爭，而非用調查激化對立。

二、性平事件創傷防範與行政減壓

當制度缺乏分流，調查程序就容易淪為濫訴者手裡的刀。全教總表示現場「投訴武器化」的現象正在蔓延，網路平台上甚至出現學生公然討論如何利用性平案陷害老師的攻略。同時，教育人員也面臨被迫「卸責式通報」的困境。老師依法通報卻反遭家長指控霸凌學生；國小老師教導女學童正確性平觀念，家長卻打 1999 投訴教師教壞小孩，教育局竟反過來責怪學校未通報……等等，這類「不通報有事、通報也有事」的氛圍，嚴重破壞了親師生間的信賴。針對上述困境，我們提出以下修法建議以實現行政減壓：

1. 輕微疏失案件通報責任應尊重教師專業判斷，不具性意味且非故意之言行，容有教師專業判斷空間，並聚焦在輔導與教育，避免教育人員因恐懼受罰而進行「預防性、甚至是卸責式通報」，進而癱瘓行政。
2. 建立「行政防火牆」：保障依法辦理業務的教育人員免遭報復式控訴，並在被告時提供實質法律扶助。

三、捍衛教學自主，終結校園性平「文字獄」：

全教總以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9 號判決」為例，針對校園性平制度的「擴權」現象提出嚴正抨擊。全教總指出，現行制度調查過程往往

流於「有罪推定」，僅憑少數學生的主觀感受，便將傳授法律定義（如強制性交罪）的專業術語標籤化為性騷擾，嚴重侵害《憲法》保障的講學自由與學生受教權。為此，全教總認為應該確立教學自主權，明定依課綱授課內容具正當性；調查應納入領域專業人士，避免門外漢審理專業，區分教學瑕疵與性騷擾，回歸教學研討而非動輒究責。此外，教育部應提供模組化教案資源並強化實務研習，當教師因合法教學面臨家長誤解時，主管機關應成為堅實後盾，讓教學專業重回正軌，終結校園文字獄。